**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

 **示范基地绩效评估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自治区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着力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探索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新路径，充分发挥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的示范效应，加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绩效评估的通知》要求，学校将开展“十三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绩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12-2019年我校申获的自治区立项建设的示范基地（详见附件1）。

二、评估程序

###  （一）学院自评

### 1.对于接受评估的示范基地，由牵头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根据附件2的填报说明要求，共同填报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绩效评估表（附件2）。准备相关支撑材料，聘请专家进行绩效评估，校外专家不少于2/3。按照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回访毕业生等形式开展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合格、不合格）以及是否申报重点建设示范基地在“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自评结果汇总表”（附件3）中注明，并形成学院示范基地建设自评报告，

### 2.对于建设成效不显著、培养质量不佳、未开展联合培养、机构已撤销的示范基地，可向学校提出撤销申请，填报“申请撤销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汇总表”（附件4）。经学校研究同意撤销的示范基地可不参加本次绩效评估。

### 3.对于机构调整变更的联合培养单位和名称不规范的联合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申请变更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汇总表（附件5），确保联合培养单位名称要与注册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  4.完成时间：2021年7月7日-8月15日。

### （二）学校综合评议

### 学校将组建专家评议组，结合学院自评结果，对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评估评议结果为“合格”的示范基地，允许继续建设。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示范基地，撤销其“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称号，退出建设。推荐10%的示范基地作为学校重点建设示范基地，形成自评报告。

### 完成时间：2021年8月16日-8月25日。

1. 材料上报

###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文件要求，将于2021年9月2日上报相关评估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为组长，专业学位点负责人、示范基地负责人以及相关校内外导师为成员的专项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做好自评工作和材料报送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学院负责对绩效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所填成果必须为示范基地产出成果，严禁挪用其他资源。如批准时间为2016年之前，填写内容时间段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如批准时间为2016年之后，填写内容时间段为立项批准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明确建设任务。为做好“十四五”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产学研协同育人作用，各学院和联合培养单位要认真填写《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十四五”建设目标任务书（2021—2025年）》（附件6），实施分类指导，加强过程管理，落实建设任务，确保建设成效。

（四）注重分类发展。侧重科教融合类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要以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强科教融合，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培养，通过高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合作科研、人员互聘、成果联署、学生到院所做论文等方式，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能力。侧重产教融合类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要以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为核心，通过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编写精品教材，编制教学案例库等方式，强化产教融合，让社会、行业企业共同检验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的质量。

四、材料报送

（一）学院自评工作报告，纸质版一式5份。包括示范基地整体建设情况（含行业企业与学校开展科研合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制度建设和基本保障情况）、存在的短板和今后拟采取的建设措施，限3000字。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自评报告”命名。

（二）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绩效评估表（附件2），纸质版每个基地一式5份，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联合培养单位绩效评估表”命名。

（三）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自评结果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联合培养单位自评结果汇总表”命名。

（四）申请撤销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联合培养单位申请撤销汇总表”命名。

（五）申请变更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联合培养单位申请变更汇总表”命名。

（六）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十四五”建设目标任务书（2021—2025年）（附件6），纸质版每个基地一式5份，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联合培养单位建设目标任务书”命名。

（七）重点建设示范基地需提交建设成效典型图片5张，jpg格式，高清电子版，按照“牵头高校+联合培养单位+具体内容”格式命名。

（八）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以“学院名称+联合培养单位支撑材料”命名。

以上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请于2021年8月15日前报研究生处。需联合培养单位盖章的材料，待学校综合评议完成后盖章。联系人：专业培养办郭文婷 2058925

附件：1.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名单

2.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绩效评估表

3.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自评结果

汇总表

4.申请撤销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汇总表

5.申请变更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汇总表

###  6.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十四五”建设目标任务书（2021—2025年）

###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处

2021年7月7日

附件1

### 2012-2019年我校申获的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名单

|  |  |  |
| --- | --- | --- |
| 1 | 石河子大学 | 第八师教育局 |
| 2 | 第三师教育局 |
| 3 |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 |
| 4 | 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 |
| 5 | 军区总医院 |
| 6 | 天业集团 |
| 7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新疆华世丹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9 |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10 | 新疆社科院 |
| 1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研究所 |
| 1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
| 13 | 新疆石河子农业科技开发研究中心 |
| 14 |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新疆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
| 16 | 自治区人民医院 |
| 17 | 中国人民银行石河子中心支行　 |
| 18 | 新疆阿拉山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国家级石油化工矿产重点实验室　 |
| 19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

### 附件2

###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绩效评估表

牵 头 高 校： （盖章）

联合培养单位： （盖章）

培养学科专业：

基地侧重类型： □科教融合 □产教融合

培 养 层 别： □学术博士 □专业博士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基地获批时间：

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6月

填 写 说 明

一、适用和填报对象

本表适用于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由牵头高校和联合培养单位负责相关材料的准备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联系人为牵头高校负责该项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统计时间

本表统计起止时间：如批准时间为2016年之前的，填写内容时间段为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如批准时间为2016年之后的，填写内容时间段为立项批准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情况

1．培养学科专业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名称填写，可以为多个。

2．“合作项目”指立项建设以来经联合培养单位各级主管部门批准予以立项支持或自筹经费的研发项目。

3.“合作科研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选择不超过3项最具代表性的合作科研成果，按成果名称、取得的专利、论文、获奖以及经济社会效益重点阐述。

四、填写要求

填写本表务必实事求是；本表所有信息须全部填写，不存在的内容一律填“无”；填写本表栏目时，如需要，可加附页。

五、其它

本表作为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估及存档备查之用，A3纸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1．基地导师和研究生花名册、实践教学培养方案等研究生培养和就业情况佐证材料；

2．牵头高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合作科研取得的专利、技术标准、科研获奖证书、论文与研究生培养成果等佐证材料。

３．基地建设计划、相关制度及支持配套政策文件等佐证材料。

一、基地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牵头高校信息 | 依托学院（所、部）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合培养单位信息 | 依托部门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科研院所□ 企业 □ 医疗部门 （请打“√”）  |
| 机构代码 |  | 法人代码 |  |
| 合作高校数 | □ 1所 □ 2所 □ 3所□ 4所 □ 5所 （请打“√”） |
| 联合培养学科领域 | 一级学科博士点名称 | 专业学位博士点名称 | 一级学科硕士点名称 | 专业学位 硕士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地建设成效概况

|  |
| --- |
| 立项批准以来建设成效：（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成果转化，限1000字以内） |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全日制学术博士（人） | 培养专业学位博士（人） | 培养全日制学术硕士（人） | 培养专业学位硕士（人） |  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奖（篇） |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人均工作时间（天） | 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及其相关行业就业研究生（人） |
|  |  |  |  |  |  |  |
| 代表性案例：（1-3个，每个限400字以内）1、联合培养过程中解决行（企）业实际问题案例（1-2个）；2、对牵头高校的人才培养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提升案例（1个）。 |

### 四、导师队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博导（人） |  | 硕导（人） |  |
| 聘任联合培养单位导师情况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务 | 博导/硕导 | 专业方向 | 现指导研究生数 |
| 学术博士 | 专业博士 | 学术硕士 | 专业硕士 |
| 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导师情况：（限800字以内）1、行（企）业专家授课情况；2、合作导师配置情况。 |

五、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合作科研成果 | 承担科研项目数（项） | 其中：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 其中：承担技术开发类项目（项） | 获得科研经费数（万元） | 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 授权知识产权（专利/软件/新品种/新药）（件） | 出版学术专著（部） | 获得重要科研奖项（项） | 撰写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篇） |
|  |  |  |  |  |  |  |  |  |
| 主要科研合作情况简述（限填10项） | 年份 | 合作项目名称 | 合作研究内容 | 投入经费总计（万元） | 取得的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科研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不超过3项，每项限400字以内） |

六、制度建设和基本保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出台制度体系建设文件（份） | 联合培养单位建设经费投入（万元） | 提供学习、科研与实验场所用房面积（平方） |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研究资料与图书（份、册） | 为研究生提供的科研实践仪器设备数（台、套） |
|  |  |  |  |  |
| 制度建设和基本保障情况（包括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经费筹措与投入、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限600字以内） |

### 附件3

###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自评结果汇总表

牵头高校：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高校 | 联合培养单位 | 基地侧重类型 | 基地获批时间 | 自评结果 | “十三五”建设情况 | “十四五”计划建设情况 | 备注 |
| 培养学术博士（人） | 培养专业博士（人） | 培养学术硕士（人） | 培养专业硕士（人） | 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就业人数（人） | 聘任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人） | 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 联合培养单位投入建设经费（万元） | 培养学术博士（人） | 培养专业博士（人） | 培养学术硕士（人） | 培养专业硕士（人） | 进入联合培养单位就业人数（人） | 聘任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人） | 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 联合培养单位投入建设经费（万元） |
|  |  |  |  | 20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基地侧重类型选填“科教结合”和“产教结合”。

2.自评结果选填“合格”和“不合格”。

### 3.“十四五”建设计划各项指标填写具体数字，不得填写区间数。

### 4.重点建设示范基地在备注栏备注“重点建设”。

### 附件4

### 申请撤销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

### 示范基地汇总表

牵头高校：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高校** | **联合培养单位** | **基地获批时间** | **撤销原因****（简述200字以内）** | **备注** |
|  |  |  | 2012.3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  |  |  |  |  | 申请撤销 |

附件5

### 申请变更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

### 示范基地汇总表

牵头高校：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高校** | **变更前联合培养单位** | **变更后联合培养单位** | **基地获批时间** | **变更原因****（简述100字内）** | **备注** |
|  |  |  |  | 2012.3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  |  |  |  |  | 申请变更 |

### 附件6

### 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 “十四五”建设目标任务书（2021—2025年）

牵 头 高 校： （盖章）

联合培养单位： （盖章）

培养学科专业：

基地侧重类型： □科教融合 □产教融合

培 养 层 别： □学术博士 □专业博士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基地获批时间：

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6月

填 写 说 明

一、适用和填报对象

本表适用于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由牵头高校和联合培养单位负责相关材料的准备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联系人为牵头高校负责该项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填写依据

1.表内依托学科领域及专业名称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2018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2.培养学科专业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名称填写，可以为多个。

三、填写要求

填写本表务必实事求是；本表所有信息须全部填写。

四、其它

本表作为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估及存档备查之用，A3纸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一、基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牵头高校信息 | 依托学院（所、部）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合培养单位信息 | 依托部门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科研院所□ 企业 □ 医疗部门 （请打“√”）  |
| 机构代码 |  | 法人代码 |  |
| 合作高校数 | □ 1所 □ 2所 □ 3所□ 4所 □ 5所 （请打“√”） |
| 联合培养学科领域 | 一级学科博士点名称 | 专业学位博士点名称 | 一级学科硕士点名称 | 专业学位 硕士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年度建设计划

|  |  |
| --- | --- |
| **时间** | **主要建设内容** |
| 2021.1-2021.12 | （限200字以内） |
| 2022.1-2022.12 | （限200字以内） |
| 2023.1-2023.12 | （限200字以内） |
| 2024.1-2024.12 | （限200字以内） |
| 2025.1-2025.12 | （限200字以内） |

注：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基础条件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等。

三、建设预期成效

|  |
| --- |
| **（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成果转化）**（限2000字以内） |

注：侧重科技融合与侧重产教融合要按照分类发展的原则，有所侧重。

四、保障措施

|  |
| --- |
| 牵头高校保障措施：（限500字以内） |
| 联合培养单位保障措施：（限500字以内） |

五、建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1年-2025年** |
| **合计**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1 | 人才培养 | 1.1 培养全日制学术博士（人） |  |  |  |  |  |  |
| 1.2 培养专业学位博士（人） |  |  |  |  |  |  |
| 1.3 培养全日制学术硕士（人） |  |  |  |  |  |  |
| 1.4 培养专业学位硕士（人） |  |  |  |  |  |  |
| 1.5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基地人均工作时间（天） |  |  |  |  |  |  |
| 1.6 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奖（篇） |  |  |  |  |  |  |
| 2 | 导师队伍 | 2.1 博士生导师数（人） |  |  |  |  |  |  |
| 2.2 硕士生导师数（人） |  |  |  |  |  |  |
| 3  | 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 | 3.1 承担科研项目数（项） |  |  |  |  |  |  |
| 3.1.1 其中：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  |  |  |  |  |  |
| 3.1.2 其中：承担技术开发类项目（项） |  |  |  |  |  |  |
| 3.2 获得科研经费数（万元） |  |  |  |  |  |  |
| 3.3 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  |  |  |  |  |  |
| 3.4 授权知识产权（专利/软件/新品种/新药）（件） |  |  |  |  |  |  |
| 3.5 出版学术专著（部） |  |  |  |  |  |  |
| 3.6 获得重要科研奖项（项） |  |  |  |  |  |  |
| 3.7 撰写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篇） |  |  |  |  |  |  |
| 4 | 条件保障 | 4.1 联合培养单位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  |  |  |  |  |  |
| 4.2 提供学习、科研与实验场所用房面积（平方） |  |  |  |  |  |  |
| 4.3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研究资料与图书（份、册） |  |  |  |  |  |  |
| 4.4 为研究生提供的科研实践仪器设备数（台、套） |  |  |  |  |  |  |

**注：**1、人才培养：指实际在联合培养单位内培养的研究生，以硕士论文为参考；

2、导师队伍：指高校聘联合培养单位的导师数，以授权文件为准；

3、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指联合培养研究生实际参与的项目和成果，必须在申报人员或完成人员中有研究生姓名，以立项批复和完成成果原件为准；

4、条件保障：指联合培养单位投入的建设经费，为研究生提供的科研学习保障情况。

|  |  |
| --- | --- |
| 合作单位审核意见 | 牵头高校意见：牵头高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联合培养单位意见：  联合培养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